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平方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本金策略保护型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 万元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0%
- 6、产品期限：180 天
- 7、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 8、到期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本产品所投资债券为 AA 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11、资金来源：广平方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广平方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广平方子公司本次出资 2,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0.68%。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0.00%。

###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波动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收益，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本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况，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参与主体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

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

####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

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期。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47,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期。

3、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购买了为期 30 天（1,500 万元）、60 天（1,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中，为期 30 天的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 4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